附件1：

**江门市大光明电力设备厂有限公司**

**保险方案要求**

一、保险方案层级

1、方案层级（一）：189人（其中4人已患特定严重疾病既往症）

承保要求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（意外身故）20万、团体意外伤害保险（意外伤残）含烧伤）20万、团体重大疾病保险（重大疾病）10万、团体意外医疗保险（意外伤害）1.5万、意外住院定额补贴团体医疗保险（意外住院）2.7万、住院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（住院医疗）1.5万、妇女健康团体疾病保险（妇女疾病）1万、公路意外身故保险（含意外伤残）6万。

2、方案层级（二）：32人（其中1人已患特定严重疾病既往症）

承保要求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（意外身故）10万、团体意外伤害保险（意外伤残）含烧伤10万、团体重大疾病保险（重大疾病）10万、团体意外医疗保险（意外伤害）1.5万、意外住院定额补贴团体医疗保险（意外住院）2.7万、住院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（住院医疗）1.5万、妇女健康团体疾病保险（妇女疾病）1万、公路意外身故保险（含意外伤残）6万。

二、保险期限

一年期。设备厂为员工购买的团体意外保险将于2024年10月30 日到期。

三：保险人数

购买总人数约221人（要求根据入职离职人数而增减）。

1、方案层级（一）的购买人数为189人（其中4人已患特定严重疾病既往症被保险人，如此4人无法购买方案层级一的，需另做保险方案）；

2、保险方案层级（二）的购买人数为32人（其中1人已患特定严重疾病既往症被保险人，如此1人无法购买方案层级二的，需另做保险方案）。

四、保险费用

要求保险公司根据员工人员数量变化随时增减费用。若保费不足可提出补缴，合同到期后保险公司将剩余保费返还设备厂账户。